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21号

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 02工程（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02工程（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磻溪河路西段5号，厂区占地面积共计30067.8平方米，其中本项目（第一期）位于用地范围内的北侧区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研发楼及公用辅助工程，购置电阻加热炉、补温炉、轧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t钛棒、1800t钛丝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



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场地扬尘、噪声排放限值应分别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的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暂存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抽取用于农业肥田。

(三)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本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钛屑、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经相应的贮存设施进行集中暂存，定期统一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产污环节、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